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連偉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偉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連偉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刑事判決，而本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宣判後，被告已提出上訴狀，並於同年12月3日送至本院，然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若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

法 官 曾淑君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